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684 执 387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马同欣,女,1968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周村镇阜头庄村。身份证号:132401196802204088。

被执行人:李志强,男,1966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东车寄村。身份证号:132401196608184212。

被执行人:定州市经盛纬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定州市清风南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73737417Q。

法定代表人:吴海艳,董事长。

关于马同欣与李志强、定州市经盛纬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定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682 民初 524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定州市经盛纬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定州市圣地丽景小区 4-1-101、3-1-2603、2-2-802、2-2-601、2-2-202、2-1-302、2-1-202、1-2-1904、2-2-602、4-1-602、4-2-401、4-1-302、1-2-1804 室房产。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22）冀 06 执监 43 号执行裁定书指定本案由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定州市经盛纬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定州市圣地丽景小区 4-1-101、3-1-2603、2-2-802、2-2-601、2-2-202、2-1-302、2-1-202、1-2-1904、2-2-602、4-1-602、4-2-401、4-1-302、1-2-1804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志刚

审 判 员 许 浩

审 判 员 吴立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邓 猛

